附件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 | **分值** |
| （一）价格 | | | | 10 |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 | | |
| （二）技术 | | | | 75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  **方式** | **评分细则** |
| 1 | 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 25 | 评委  评分 | 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的全面性，服务内容的完整性、可操作性给予打分。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内容全面；  （2）实施方案内容具体，表达清晰、完成、严谨；  （3）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4）实施方案内容先进，科学合理；  （5）实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评审标准：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15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12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9分，满足以上二项要求得6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价：评审为优的加10分，评审为良的加8分，评审为中的加5分，评审为差的得0分。  备注：评审为差，需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 | 25 | 评委  评分 | 对项目实施重点与难点进行分析，分析到位、合理、深入，且对重点难点有明确的应对措施。  评分依据：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内容全面；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内容具体，表达清晰、完整、严谨；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内容针对性强；  （4）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内容先进，科学合理；  （5）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内容可操作性强。  评审标准：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15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12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9分，满足以上二项要求得6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价：评审为优的加10分，评审为良的加8分，评审为中的加5分，评审为差的得0分。 |
| 3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20 | 评委  评分 | 对项目服务要求制定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方案切合实际、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  （1）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全面；  （2）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具体，表达清晰、完整、严谨；  （3）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4）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先进，科学合理；  （5）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评审标准：满足以上五顶要求得10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8分，满足以上三顶要求得6分，满足以上二顶要求得4分，满足以上一顶要求得2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价：评审为优的加10分，评审为良的加8分，评审为中的加5分，评审为差的得0分。  备注：评审为差，需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5 | 评委  评分 |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承诺提供顶目完成后的具体服务措施及服务，顶目完成后发现问题的改进方法的流程控制。”得5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三）商务 | | | | 15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  **方式** | **评分细则** |
| 1 | 同类项目经验 | 7 | 评委  评分 | 投标人近3年承担过机关单位委托类型相近项目的，每项得2分；近5年承担承担过机关单位委托类型相近项目的，每项得1分；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7分；无相关服务经验的不得分。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顶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顶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诚信评价 | 3 | 评委  评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部门政府采购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投标人被记录诚信档案的情况进行评审（对于受过行政处罚供应商，行政处罚期满后，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诚信分不再扣减。）必须提供《诚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照虚假投标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证明材料：提供《诚信承诺函》扫描件，原件备查。 |
| 3 | 服务网点 | 5 | 评委  评分 | 1.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2.外地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定，加盖公章）的，得5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 |